

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家好！本人作为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2015年11月开始任职。在2017年的工作中，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的有关规定，现就2017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公司现有2名独立董事，达到了公司全体董事总人数6名的三分之一，符合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

2017年度，公司共召开10次董事会会议，6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审议后均投以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2017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陈少华	10	10	0	0	否

本年度，本人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按时出席了所有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所有议案，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2017年度就公司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公司内控制度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审阅了董事会《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关于公司 2014-2016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 2014 -2016 年度发生的购销商品、提供劳务、关联方资金拆借等行为，系公司根据经营需要与关联方进行的正常交易行为，其作价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定价合理，且依法定程序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近三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行为，系控股股东为支持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而实施的行为，有助于解决发行人经营活动资金的需求，且依法定程序进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 2014 年-2016 年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允，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其在担任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客观、公正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在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发现该所及其工作人员有任何不当行为，也未发现公司及公司工作人员有试图影响其独立审计的行为。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

(4)、关于公司2017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议案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提请的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我们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正、合理，能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为公司创造良好的经营业绩，预案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

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上述薪酬议案。

(5)、关于公司2017年度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同意公司2017年度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2、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保证了股东的利益，同时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的资金使用情况，符合公司现阶段的经营需求，《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的决策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利润分配方案。

(2)、关于公司董事会新增董事的独立意见：本次调整是为完善公司三会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根据查阅本次董事会拟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情况，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拟增加的董事候选人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条件和能力，同意上述提名。

3、就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列报方式的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4、就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32,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

金用于现金管理，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5、就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2,334.98万元。

6、就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加之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使用不超过32,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意使用累计不超过34,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7、就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董事会会议关于聘任华贤楠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本次董事会会议所聘任董事会秘书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情况，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会议聘任的董事会秘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规定，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条件和能力。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华贤楠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情况

2017年，本人利用出席董事会、股东会及独立董事现场检查的时间对公司进行了实地现场考察，详细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实时监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相关进展并给予相应指导，上市成功后，督促公司合理运用好募集资金，监督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并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上市公司的各项监管要求，不断完善自身治理。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能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2017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参加董事会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各次会议，对于董事会提供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并查阅相关资料，对审核议案能够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3、监督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4、加强自身学习情况。

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真学习各项法规、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提高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五、任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2017年主要履行了以下职责：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重点对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审计机构聘任、内控制度完善和落实、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等进行了审核，充分发挥了审计监督作用。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2次会议，对拟聘任的独立董事、董事、高管人员进行前期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名推荐。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审议并通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度业绩评价的议案、公司2017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考核工作的议案等，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业绩考核等事项进行了审核。

六、对公司的建议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报告期使用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保本理财产品。随着资管新规的出台，刚性兑付被打破。建议公司加强对购买理财产品的风险把控，不断提高风险意识，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保值增值。同时，作为公众公司，要切实加强公司治理规范化，严格按照监管要求执行，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七、报告期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最后，对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在2017年度工作中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本人联系方式：

shchen@xmu.edu.cn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少华

2018年4月24日